

大连外国语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决定设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目的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硕士研究生中选取少数优秀生作为培育校级、省级、全国高水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候选人，进行重点资助和培养，以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以下简称“优培”）。其目的在于推进硕士生创新能力培养，探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培育机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科学选材、跟踪培育、多方配合、重点突破”。学校将从申报的项目中择优选拔，作为培育对象，选拔数量根据申报情况从严掌握，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三条 优培硕士生候选人遴选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优秀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秀，平均成绩为 85 分以上。
2. 具有较强的科研意识，申报前已在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3. 学位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第四条 优培候选人的选拔程序

优培候选人每年遴选一次。实行由硕士生个人及导师联合申请、学院初评、学校专家组审定的遴选机制。

1. 个人申请。由硕士生及本人导师联合提出申请，提交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盖章的已修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及开题答辩评审意见、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及其他表明能做出优秀硕士论文的书面材料。

2. 学院（系部）初评。学院（系部）分学位委员会严格评审并按指标数提出推荐人选，报研究生处。

3. 学校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院组织校专家组采取书面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进行评议。主要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状况、最终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等情况进行考察，初步确定优培候选人，并报校领导批准。

第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

1. 项目的资助经费，可凭科研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支付。获得资助者及其导师作为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报销时需本人、指导教师、研究生教研室主任、培养单位负责人及研究生处处长签字。

2. 资助额度 1-2 万元。

第六条 项目管理与中期考核

1. 建立优培候选人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申请表、开题报告、评议意见、学习成绩、《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和硕士学位论文等。

2. 硕士学位论文定稿后，对优培候选人进行中期考核。优培候选人填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经导师、学院审核，学校专家组对其课题研究进展、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检测、盲评结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别作出继续或终止资助的决定。

第七条 结项程序

优培候选人应在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总结报告》，申请结项。经导师、学院（系部）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处。总结报告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硕士学位论文及盲评成绩、答辩成绩等。

第八条 上述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硕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本人可为第二作者），且均须以大连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研究生处。